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4年 第3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知…………… (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1)

市级部门文件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曲靖市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
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7)

大事记

2024年3月…………… (20)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统一刊号:

XXX-XXXXXX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校园安全事件（以下简称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突发事件，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曲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法律和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发生的超出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为主。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快速反应、群防群控的原则。

1.5 事件类型

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征，校园突发事件分为突发校园社会安全事件、突发校园事故灾难事件、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突发教育舆情事件和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紧迫程度、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校园突发事件主要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6.1 突发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师生群体中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蛊惑等信息，或出现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学生集聚的；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5人以上死亡的；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2) 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师生群体中出现串联、煽动、蛊惑等信息，或出现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学生集聚的；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师生死亡的；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3) 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5名以上师生受伤的；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严重影响和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的；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4) 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师生受伤的；单个突发事件影响和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的；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1.6.2 突发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造成5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事件。

(2) 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造成2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受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

其他事件。

(3) 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4) 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造成人员受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一定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1.6.3 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①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②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③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①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5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3例及以上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③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④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⑤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以外的学校；⑥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⑦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30人以上，或者死亡3人以上；⑧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3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

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④在市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⑤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1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3人以下；⑦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①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5人及以上，3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③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④一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5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1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1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20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1例及以上；1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10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猩红热、水痘病例；⑤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⑥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⑦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6.4 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

（2）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

（3）较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较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

（4）一般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一定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1.6.5 突发教育舆情事件分级

（1）重大教育舆情事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2）一般教育舆情事件。在论坛、微博、维权网站等平台出现有损教育形象的敏感信息或对某项政策、某类问题质疑、表达诉求的信息，且评论量少、仅有少量围观的。

（3）潜在教育舆情事件。出现分散、隐藏的负面舆情信息，处理不当容易被媒体和网络炒作，进而放大转化为公开性舆论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体育局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负责人。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局

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兼任。

2.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请示报告。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和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校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督导、检查各地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督促各地根据校园突发事件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学校预防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信息汇总、上报和事件定性；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解决受害师生安置问题，帮助学校恢复正常教学教育秩序，稳定师生思想及情绪；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市委宣传部：指导校园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拟定并统一对外宣传口径，负责协调校园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市委统战部：指导因民族宗教问题引起校园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市委网信办：加强网上舆论的管理和引导，加强互联网监管，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5）市信访局：参与因学校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校园师生或家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协助做好学校师生或家长接访、解释、劝导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信访信息，联系、协调、督促职能部门妥善处理信访事件。

（6）市公安局：密切关注校园突发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持校园周边良好环境，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应急车辆运行畅通，依法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指导、督促学校做好校园保卫、交通等安全工作；依法处置和打击网上违法犯罪行为。

（7）市民政局：协调属地有关部门对受灾师生进行临时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及管理。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校园附近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分析和风险调查，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报），协助抢险救灾。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实时报告；组织污染源排查，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11）市住建局：组织参与校园突发事件中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对学校建筑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等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本地交通运输企业提供的学生接送车、船等交通工具、驾驶员资质的检查和管理；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

（13）市水务局：提供水情、旱情和水文预报；协助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因台风、暴雨、洪水受灾的学校抢险救灾等相关工作。

(14)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整顿文化娱乐场所。与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学校周边文化市场巡查力度，依法取缔校园周边违规设置的网吧、歌舞厅、卡拉OK厅、游戏厅、台球室等娱乐场所；严厉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和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娱乐场所。

(15) 市卫健委：组织开展校园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治、救护，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情况；负责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负责校园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监督管理和应急调查处置工作。

(16)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发布灾情；协调指导校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突发事件中受灾师生开展临时性生活救助；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查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7) 市外事办：负责涉及国外师生的校园突发事件相关使领馆联络工作，协助处理涉外事务。

(18)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校园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学校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按《曲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规定，牵头负责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9)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保障服务；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督查校园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开展校园气象科普知识宣传。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及时指导、督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2.5 各类学校主要职责

各类学校是校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

主体，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和预警，以及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生命安全教育与健康教育，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护、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建立健全校园应急指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校园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时，报告事件有关情况，做好现场疏散、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引导等相关工作；做好事件进展情况报告，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协助其他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加强校园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建立严格的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快速报送应急信息。

3.1 监测预警

教育体育局和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落实责任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持续监测，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事件动态。

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3.2 信息报告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较大等级以上校园突发事件，事发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教育体育局报告，经初步核实后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在本系统内通报。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发生后，学校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要按市委、市政府紧急信息报送规定，在事发20分钟内向市教育体育局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在事发40分钟内书面报告情况。对于处置时间较长的，

做好续报工作。

4 应急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结合不同性质和类型，发生校园突发事件时，可分别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宣布启动一级或二级响应并组织指挥。

4.1 市级响应启动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三级响应，并及时发布实施。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县级预案响应，有关市级专项预案视情响应。

上级启动应急响应或要求我市启动应急响应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4.2 地方联动响应

市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无特别要求的，各区县政府应根据校园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工作需要，结合实际，随之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如有需要，可按规定程序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级各类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启动校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情况，由专家评估分析后，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原则，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或重要时段的，应当提高响应等级；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扩大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校园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上级政府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后，如无特别要求的，下级政府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上级政

府降低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后，下级政府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评估后，及时作出是否继续保持或调整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学校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向属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领导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事件处置，迅速组织先期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组织师生安全避险和疏散。及时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紧密配合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尽快平息事件。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一般由事发学校所在区县政府或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对工作，市教育局及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指挥部统一开展协调处置工作。

5.1 突发校园社会安全事件

市教育局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学校，指导、督促校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面对面做好师生思想工作，开展教育和疏导；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

市公安局组织指挥事发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管控措施，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市信访局参与涉及信访问题的师生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组织人员听取师生意见，了解有关情况，安抚师生情绪，宣传信访政策法规，联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市委统战部指导并参与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引起的校园社会案（事）件处置工作，配合校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涉事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和医疗救治工作。

市外事办组织协调涉事外籍师生的有关事项，及时与涉事师生国家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协助做好善后工作；组织协调涉事港澳台地区师生的有关事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加强对互联网的监管，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2 突发校园事故灾难事件

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协调或协助事故调查，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帮助学校恢复教育教学秩序，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指导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及时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治。

市民政局负责经应急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师生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实施民政救助保障。

市外事办组织协调涉事外籍师生的有关事项，及时与涉事师生国家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曲靖银保监分局组织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3 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

市教育体育局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卫健委的指导下对防控工作部署，并对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事件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市卫健委立即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置，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防控措施；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研究，尽快分析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

建议。

市民政局协调属地有关部门对困难学生进行临时性生活救助；组织动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参与防控；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力量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4 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

市教育体育局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灾区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指挥和组织协调灾区学校做好抗灾救灾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和分析学校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及时提出抗灾救灾工作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调度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市民政局协调属地有关部门对受灾学生进行临时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曲靖银保监分局组织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5 突发教育舆情事件

市教育体育局及时将预警舆情信息通报给相关学校，指导涉事学校开展调查处置，协调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开展联合处置。

市委宣传部指导组织校园突发教育舆情事件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引导媒体严谨、适时、适度报道，客观反映事件处置情况。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指导做好校园突发教育舆情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不良信息。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市指挥部负责，必要时可

向上级行政部门申请必要的支持。对校园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师生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生活困难的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局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险公司快速介入，妥善做好理赔工作。高度重视师生心理健康，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校园突发事件给师生造成的精神创伤。

6.2 调查评估

对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理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总结经验教训，并做好相关上报工作。

6.3 信息发布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指定相应部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恶意炒作或谣言传播影响社会稳定。特别重大、重大事件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教育体育局提出预算，经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各校应当建立应急储备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满足

先期处置和应急调用需要。

7.3 信息保障

教育体育局负责建立全市校园突发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校园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7.4 通信与技术保障

市、县（市、区）各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7.5 组织纪律保障

严格工作纪律，形成快速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学校在接到行动指令后，应迅速组织或调度相关人员、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要求快速投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联系沟通、互相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本预案的修订工作。学校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8.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市、县）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和省、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推动解决基层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建设高水平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按照

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深入推进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云南曲靖医院建设。建成中西医协同发展的肝病、肿瘤、甲状腺诊疗中心，争取建设1个以上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2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组织开展恶性肿瘤、肛肠、肺病3个重大疑难病种中西医临床协作诊疗项目。积极申报争取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和中医药重点实验室项目。〔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曲靖市中医医院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具体负责]

2. 建设高质量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云南省第二康复医院、曲靖市口腔医院全面组建、搬迁并开诊运营，提质发展。持续加强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合作、云南省第二康复医院与同济大学附属养志康复医院合作，从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学科建设等多方面提升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云南省第二康复医院、曲靖市口腔医院具体负责〕

3. 加快“3中心”建设。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影像诊断中心建成运营。制定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影像诊断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制定检验检查共享、结果互认和利益分配机制，推动全市检验检查资源共享、结果互认，有效降低就医成本。出台全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管理机制，加强全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管理。全面建成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市县乡一体化统一指挥调度，提高急救效率。〔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具体负责〕

4. 建设县域医疗集团。全面整合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单位）人、财、物等资源，按照“党政管理、人事薪酬、医疗业务、健康服务、运营管理、药械保障、信息管理、后勤服务”八个“一体化”组建9个县域医疗集团，统筹负责县域内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工作。会泽、宣威、富源、沾益、陆良已组建医疗集团的进一步深化改革，运行八个一体化部门，实现全面整合；麒麟、马龙、师宗、罗平完成县域医疗集团组建并实体化运行。到2024年底，全部完成县域医疗集团建设。〔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建设紧密型城市医联体。鼓励市级医疗机构与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富源县、师宗县等医疗集团组建城市医联体，通过学科共建、项目合作、技术帮扶、人才培养、互派医务人员等方式开展合作，整体提高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疗能力和医疗质量，与市级医院形成有效互补，满足人民群众就诊需求。〔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6. 加快专科联盟建设。组建以市级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为牵引、市级临床学科专家库为支撑，市、县两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专科医院及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相应科室为成员的专科联盟。2024年，建成13专科联盟。〔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织密补牢基层服务网底

7. 推进“百县工程”建设，加快肿瘤防治、慢性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重症监护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已列入“百县工程”的宣威、会泽、富源、陆良、师宗、罗平6个县（市）全面开展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力争会泽、罗平县人民医院至少建设3个临床服务中心，富源、师宗、宣威、陆良县（市）人民医院至少建设2个临床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宣威市、会泽县、富源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8. 推进对口帮扶提质扩面。做好各类对口帮扶医疗人员保障支持工作，用好“组团式”帮扶政策。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持续开展市级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加强派驻人员管理，落实对帮扶医院、受援医院帮扶实效的双考核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具体负责]

9.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质量,全面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扎实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等达标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提质建设工作。新增3个及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比例提升至22%,遴选申报3个及以上云南省重点中心卫生院、10个及以上云南省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等建设项目,完成300个及以上村卫生室标准化提质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0.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市、县、乡、村四级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进一步提升村卫生室中医阁覆盖率。加快罗平县中医医院、陆良县中医医院提质达标建设,支持中医医院建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和开展师带徒。〔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11. 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建成1个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启动8个县(市、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全年新增推广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2. 加快中医药院内制剂产业发展。加强中医药院内制剂的研发、生产和使用,促进院内制剂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支持曲靖市中医医院制剂生产研发中心积极申报建设省级制剂生产研发中心。新增中医药院内制剂品种2个,力争新报批国家专利1项。〔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曲靖市中医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促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一) 推动学科高质量建设

13. 坚持“突出重点、发展强项、扶持特色、帮扶弱项”的学科建设思路,用学科建设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赋能。推动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呼吸、心血管病、肿瘤、创伤、神经、重症医学6个专业提质增效,市第三人民医院神经专业,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专业按照西医专业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命名标准开展建设,争取1个专业获得省级正式命名。力争在宣威、陆良、罗平、会泽4个县(市)人民医院中建设1个临床专业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对象。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开展第二轮省级临床医学分中心申报创建工作,力争申报创建5个省级临床医学分中心、积极创建曲靖市中医治未病、康复、老年健康管理等3个中医临床服务中心。积极争取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及培育项目,抓好22个“十四五”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2个、省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4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20个。〔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二) 加快医疗服务新技术、新项目立项

14. 组织各级医疗机构梳理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指导医疗机构积极申报和开展新技术、新项目不少于30个。〔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5. 严格执行省级不纳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项目清单和相关政策措施。对不纳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医疗服务项目清单及时应用,根据动态更新情况,确保政策落地实施。〔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实力提升

16. 鼓励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省内外知名医科大学、科研院所、高水平医院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在医疗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等方面加大力度，指导医院做好科研项目申报和安排科研资金项目的相关工作。各级公立医院科研经费逐年提高，2024年，同比提高0.3%。〔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7. 指导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准确把握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要求，邀请国内顶尖医院专家对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进行专题培训和辅导。充分发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在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班子成员绩效核定、干部推荐使用、重大项目建设、科研扶持、评先评优等工作中运用，充分调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2024年，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实现争先晋位，其他二级医院在省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争先晋位。在2022年、2023年排名基础上稳步上升。〔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8. 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曲靖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公卫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等数据互联互通，搭建医保、医疗、医药、医防、医管“五医”联动一张网。完成曲靖市医疗影像平台二期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新建2家互联网医院。加强全市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的指导，评级达到4级，力争达到5级。〔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强化医保和药品保障

（一）巩固完善全民基本医保

19. 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门诊便民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参保人获得方便快捷的门诊医药服务，持续扩大医保改革受益面，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加快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20. 根据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结果，在总量范围内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优先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为主的治疗类、手术类、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整范围。〔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落实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

21. 优化“跨市通办”流程，提高异地就医经办服务线上办理效率。健全完善跨市异地就医转诊机制，加大跨市异地就医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做好异地就医医疗费用联查协查工作。〔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落实医保支持医疗高质量发展政策

22. 贯彻执行好医保支持医疗卫生发展政策。贯彻落实好医保支持全市医疗高质量发展的10条措施，加大医保对曲靖区域医疗中心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开展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改革，降低异地就诊率，实现区域医疗中心运行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患者获得感有提升。〔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做好中选仿制药对原研药的合理替代

23.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原研药，确保药品替代使用工作平稳过

渡。积极引导原研药生产企业参加药品集采，主动降价，切实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在落实好国家集采政策的基础上，对原服用原研药的患者充分考虑用药过渡期，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保证患者的用药连续性。加大对国家集采政策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知识的宣传解读。〔市医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烦心事和揪心事

24. 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实际医疗费用负担等指标权重。督促各医院不得为降低平均住院日、提高病床周转率而限制患者住院天数。制定患者住院需超过14天的病种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让有需要的患者得到连续优质的医疗服务。进一步细化医保支付和结算政策，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持续扭转住院率居高不下的局面。〔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5. 提高日间医疗占比，扩大日间手术范围，提高病床周转率。统一规范日间手术目录，逐步提高三、四级手术在日间手术中的占比。探索建设“入院准备中心”，对床位进行合理分配调整，优化就诊流程，改进医疗服务模式。〔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6. 开展“预住院”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试行，向医保经办部门申请开展预住院备案。〔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7. 指导建立医疗机构间转诊机制，贯彻落实好规范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就医格局，畅通上下转诊渠道，有效缓解市级医疗机构床位供给紧张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8. 提升慢性病群体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围绕“防、筛、治、管、康”五个环节，建立新型慢性疾病预防综合防控和早诊早治体系，构建“4+2+N”重点慢性病管理机制，县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100%建成慢性病管理中心。以国家、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为抓手，陆良、师宗、会泽创建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着力提升农村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治水平，遴选申报20个及以上云南省基层标准化慢性病区、15个及以上云南省基层中医馆和康复科等建设项目。督促落实《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8条措施》，提升重精患者规范化诊疗、管理和救助水平，全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geq 4.5\%$ ，规范管理率 $\geq 82\%$ ，规律服药率 $\geq 64\%$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9. 做实基本公卫服务。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市、县、乡、村一体化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兜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底”。2024年，历史滞拨缓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位50%以上，所有市、县（市、区）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加强基本公卫服务专干培训，进一步全面做实国家基本公卫12项服务内容，县域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同比提升2个及以上百分点（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5%、签约服务履约率达90%），〔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0. 深化医防协同改革。贯彻《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疾控机构对同级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履职情况开展指导和绩效评价，对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相关培训和技术指导。〔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1. 加快推进体医融合建设。开展体医融合健康体验馆示范点建设，指导市级医院率先开展体医融合示范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运动健康指导站。每个县（市、区）建设不少于3个健康体验馆，市级在麒麟区、宣威市、富源县、陆良县共遴选建设6个体医融合健康体验示范点。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32.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招引力度，以云南省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医学分中心、重点专科（学科）等建设为平台和抓手，采取合作引进、柔性引进、团队协作等多种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2024年，全市力争引进（含柔性引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50名及以上，力争2名人才纳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医疗卫生英才30名左右。[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3. 支持3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镇卫生院招聘大专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落实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4. 开展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培养。组织公立医院负责人培训不少于50名，分级分类培训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不少于60名，乡、村两级医疗骨干参加各类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5. 指导全市公立医院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对麻醉、儿科、重症、病理、感染、中医等六类紧缺医师的招聘和培养。完善院内医师流转调剂机制，提升六类紧缺医师的占比。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提高到31%。持续实施市级财政补助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各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统筹，及时全面掌握工作推进情况，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市、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围绕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每件事都有人抓、有人管，按月、按季、按重要时间节点明确推进计划，确保目标清晰、任务具体、措施有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项工作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履职，加强与其他单位配合；其他责任单位要按职责抓好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具体负责单位要扛牢主体责任，主动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通过市级统筹调度、部门协同联动、属地（单位）狠抓落实，拧紧责任链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2024年医改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强化督促检查

市直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统筹调度，加强实地调研督促，全面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建立台账清单，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效果清单、实行台账化闭环式管理，强化督导和监测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曲靖市食品 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市监规〔2024〕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曲靖市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食品生产经营者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督促和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发挥食品生产经营者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者是指

曲靖市范围内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合法证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标杆企业的认定、评价和管理。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标准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的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责任制，将本规定要求的各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三）负责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负责组织实施内部食品安全自查，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六）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七）负责协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

（八）负责提供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所需的资源和条件保障；

（九）负责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和《规定》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应具备《规定》第六条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监督检查结果记录等食品安全信息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鼓励使用电子形式公示。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实际状况，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并按照职责和守则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

员进行考核。

第十条 鼓励各类食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搭建平台，积极开展培训宣贯、行业指导，引导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办法的要求履行以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一）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并落实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等工作。

（三）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结合实际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消除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四）主动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五）配合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对属地督导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鼓励签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

（六）获证食品生产主体因季节性或其他原因停产半年以上的，恢复生产时应当向负责实施日常监管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七）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

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建议，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结合生产经营食品类别、管理水平、设施设备、生产工艺、风险等级等情况细化制定、调整和更新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第十五条 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微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参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要求，结合实际，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岗位。

第十七条 申请标杆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在经营管理、社会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 (二)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 (三)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履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 (四) 近1年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各辖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标杆单位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程序组织评估验收。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求，结合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风险等级、区域分布、行业特点等实际情况，督促建立健全落实主体责任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工作记录，规范信息公示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作“曲靖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XXXX标杆单位”牌匾，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对符合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授牌。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标杆单位应积极配合市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示范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获认定的标杆单位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在2年内不再参与评定工作。

- (一) 被列入失信名单；
- (二) 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受到处罚；
- (三) 未严格落实《规定》中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的；
- (四)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或存在其他违法情形的，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2024年3月

3月1日，曲靖市2024年高考备考工作会议在会泽召开。刘本芳主持会议并讲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曲靖经开区教育体育局、曲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全市普通高（完）中主要负责人，市教育体育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等120余人参加会议。

3月1日，全市创建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第二次推进会召开。马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林军对做好拥政爱民工作进行部署。兰发文主持会议。

3月2日，第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2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杨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列席会议。

3月4日，中国少年先锋队曲靖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会前，杨斌会见大会代表。共青团云南省委副书记段胜忠，马国庆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朱开荣、吴静、李才永，团市委、市教育体育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3月4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与曲靖市委、市政府在曲靖召开2024年科技创新工作专题会议。杨斌，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学勤出席并分别讲话。龚加武主持会议。省科学技术厅有关领导，曲靖市王明琼、吴静、陈荣、全洪涛、刘乔红以及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曲靖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3月6日，杨斌在曲靖会见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峻一行，双方就深化务实合作进行深入交流。毛建桥、龚加武参加。

3月6日，杨斌到市级政法部门走访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在“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大比拼中作示范当标杆，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提供坚强安全保障。王文生、陈从华、伍玉荣参加。

3月7日，曲靖市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龚加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刘乔红主持会议。曲靖经开区在主会场参会，各县（市、区）以视频形式设分会场参会。

3月7日—12日，杨斌率队赴广东省深圳市、广州市、佛山市开展招商考察，与省工信厅、省政府驻广东办事处联动招商。省工信厅厅长寇杰，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工信厅副厅长施友连，省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龙乔忠，曲靖市马国庆、毛建桥、吴静等参加。

3月11日，就曲靖市绿色硅光伏等产业聚集发展等问题，中国县域经济报在全国两会上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曲靖市市长李先祥。

3月11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刘本芳参加会议并讲话。

3月12日，曲靖市政府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举行座谈并签订战略合作

作协议。李先祥，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志勇出席座谈会并见证签约。隆平高科马武、霍玺，曲靖市龚加武、刘乔红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3月13日，曲靖市举行曲靖市人民政府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共建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补充协议签订仪式、曲靖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启动仪式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云南曲靖医院（筹）建设工作推进会。刘本芳与曙光医院高月求副院长、市卫健委、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医院、富源县政府有关领导参加并见证了三个协议的签约。

3月14日，全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会议在曲靖市召开。水利部水库移民司副司长谭文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先祥致辞，陈志、刘乔红出席会议。水利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4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三次集中学习。李先祥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在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成效，为云南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曲靖贡献。龚加武、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学习主题作交流发言。于韬、吴静、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参加学习。

3月14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6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安全生产、抗旱保供水等工作。龚加武、于韬、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3月15日，曲靖市举行2024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李先祥出席并致辞，林军宣读新兵入伍命令，杨晓彬主持仪式。杨庆东、兰发文，沾益区、马龙区、宣威市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欢送仪式。

3月15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唐开荣主持会议。谭力华、缪应虎、朱开荣，单祖伦，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兰发文，徐耀坤，骆建才，杨开宇，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委员）、市管一级、二级调研员；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3月17日，在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后，市政府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志主持会议，刘乔红出席，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各乡镇（镇、街道）设分会场。

3月18日，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开门红”暨项目投资工作会议。会议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项目管理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马小丁就项目投资工作作专题辅导。龚加武、吴静、陈志围绕分管领域作工作安排。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8日，曲靖市国资国企新形势下风险防范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开班，兰发文出席会议并作开班动员讲话。此次培训为期2天，课程形式包含理论授课及现场教学。各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国资国企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3月18日—19日，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云南省委主委张宽寿率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农工党云南省委联合调研组赴曲靖开展

“稳能源电力，持续提升能源电力保供能力”专题调研。曲靖市朱党柱参加调研。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黄云波，省政协副秘书长杨俊松，曲靖市吴静、兰发文，余志柏，杨云光等参加调研。

3月20日，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2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安全生产、春耕备耕等工作。杨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列席会议。

3月20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杨斌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气神，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走在全省前列，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会上，龚加武，孙博作交流发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市级领导，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集中学习。

3月20日，李先祥在会泽县开展巡河巡林工作时强调，要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守牢安全底线，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工作要求，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陈志、刘乔红，会泽县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3月20日，市政府与京昆高铁西昆公司在会泽县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围绕加快推进渝昆高铁曲靖段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李先祥，京昆高铁西昆公司董事长孔文亚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志汇报有关工作推

进情况。京昆高铁西昆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川，曲靖市刘乔红，会泽县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3月21日，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先祥主持。毛建桥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全国、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马国庆、王文生、龚加武、林军、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市直和驻曲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分会场。

3月21日，李先祥在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上强调，要把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放在首位，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绷紧思想之弦，落实治本之策，扛牢守土之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龚加武、吴静、刘本芳、陈志、陈从华、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乡（镇、街道）设分会场。

3月21日—26日，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曲靖市举办云南省2024年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省文旅厅公服处、图书馆、省文化馆负责人，16个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分管领导以及公共服务科、图书馆、文化馆负责同志，129个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全省所有5A级景区和部分4A级景区旅游公共服务管理人员等，共计256人参加培训。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王江红出席培训并授课。曲靖市吴静向培训学员致欢迎辞。

3月22日，杨斌在车马碧水库调研并开展巡河时强调，要牢记并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定不移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全力以赴打赢抗旱保供水攻坚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陈志，马龙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月22日，全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暨2024年一季度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在马龙区召开。李先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谱写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曲靖实践篇章。马国庆主持会议，陈志、刘乔红出席相关活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乡（镇、街道）设分会场。

3月22日，全市命案防控“6+2”专项行动调度会暨校园安全工作会议召开。马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王文生主持会议。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伍玉荣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3月22日，市政协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三次集中学习暨政协曲靖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委会第八次专题学习讲座。朱党柱主持学习讲座。学习围绕“以高质量金融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邀请兰发文作专题学习辅导。李才永、陈荣、许云华、余志柏、何飞，市政协秘书长杨云光参加学习。

3月23日，杨斌调研综合立体交通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交通先行发展，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加快建设内畅外联协同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曲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毛建桥、陈志，中铁二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月24日—25日，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率工作组到曲靖市调研指导抗旱保供水工作。杨斌，副省长纳云德，李先祥，省水利厅厅长胡朝碧等分别参加部分调研。

3月25日，杨斌到海寨林场开展巡林并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细落实林长制，织密织牢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网”，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毛建桥、龚加武、杨庆东，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月25日，曲靖市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集中交办会议，谭力华、刘本芳、李才永出席会议。会议由刘乔红主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单祖伦参加。

3月26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6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龚加武、陈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3月26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燃气安全、财源建设、经济稳进提质等工作。龚加武、吴静、陈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李金熙、罗芳、杨晓彬应邀列席会议。

3月26日，李先祥在全市化工园区建设第二次推进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化工园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提高站位、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全力以赴推动化工园区提速建设，全面做好达标创建各项工作，为曲靖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引

擎。龚加武主持会议，杨庆东、刘乔红，有关县（市、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6日，云南省工商联十三届三次执委会议暨民企助推曲靖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大会新闻发布会在曲靖会堂新闻发布厅举行。吴静介绍了曲靖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云南省工商联、曲靖市委统战部、曲靖市工商联、曲靖市发展改革委、曲靖市工信局、曲靖市投促局有关领导回答记者提问。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中国商报、中国网、云南日报、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网等27家新闻媒体参加新闻发布会。

3月26日，曲靖市召开2024年“扫黄打非”工作会议。

吴静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级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县（市、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及党委宣传部门的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同志共65人参加了会议。

3月28日，省工商联（总商会）十三届三次执委会议在曲靖召开期间，曲靖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联共同主办的民企助推曲靖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同步举行。杨斌致辞，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高峰出席会议并致辞，李先祥主持，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潘红伟出席会议。吴静作曲靖招商推介。省工商联、省投资促进局有关领导，省工商联执委，市级有关领导，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和驻曲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分民营企业及商协会代表参加会议。

3月28日，省工商联（总商会）十三届三次执委会议在曲靖召开期间，民企助推曲靖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专场项目投资洽谈会同

步举行。李先祥分别出席麒麟区“投资麒麟福地·共创美好未来”、经开区“向‘新’而行·聚‘光’储‘能’新能源+产业”、沾益区“益企同行·共谋发展”项目投资洽谈会，并见证项目签约。龚加武、杨庆东、陈从华、刘乔红，有关县（市、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3月29日，李先祥在陆良县调研供销社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为农、务农、姓农”服务方向，聚焦主责主业、拓展业务领域，增加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方式，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市作出更大贡献。陈志、刘乔红，陆良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3月29日，李先祥在陆良县调研抗旱保供水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立足防大旱、抗长旱，紧扣保供水、稳生产，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共克时艰，科学有效做好抗旱保供水各项工作，坚决守牢饮水安全底线。陈志、刘乔红，陆良县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3月30日，市农业农村局加挂市乡村振兴局牌子揭牌仪式举行。马国庆、陈志出席仪式并揭牌。

3月30日，马国庆出席市农业农村局“三农”工作会议并讲话。陈志主持会议。市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科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30日—31日，参加“千名香港企业家云南行”（2024）活动的50余位香港企业家、专家学者、机构协会代表到曲靖市参观考察、共谋发展。招商推介会上，朱党柱致辞，于韬推介曲靖，许云华主持推介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